

附件 2：政府采购需求书范本（服务类）

序号	关键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u>595700.00元</u>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
2	最高限价	人民币 <u>595700.00元</u>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 给予10%（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 6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 6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p>

		<p>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p> <p>6、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p> <p>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p> <p>8、 供应商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p> <p>9、 拟派项目总监：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项目（提供承诺书）；</p> <p>10、 供应商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最终以磋商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p> <p>11、 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p>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p>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4%</u>（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6	履约保证金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0%</u>

		<p>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 10%</p>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7	集中答疑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答疑地点为：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8	价格分比重	<p>占总分值的 10%</p> <p>[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p>[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30%。</p> <p>[其他采购方式]无须设置。</p>
9	合同类型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总价</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10	争议解决途径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input type="checkbox"/>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p> <p><input type="checkbox"/>由供应商做出选择</p>
11	联系方式	<p>项目对接人： <u>武永良</u></p> <p>联系电话： <u>029-82751266</u></p> <p>电子邮箱： /</p>

需求框架（服务类）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该项目包含三条路：改造道路总长 1775.750m，其中一标段：北新街道路总长 555.330m，红线宽度 18.5-21.5 米，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 30km/h；文化路道路总长 555.500m，红线宽度 14-19 米，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 30km/h；二标段：白鹿路道路总长 664.920m，红线宽度 28-48 米，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 4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排水工程、道路破复、标线工程等。

2、项目地点：北新街（文化路-马河南路）、文化路（蓝新路中段-新城路）、白鹿路（滨河北路-长坪路中段）。

二、采购内容、服务期

1、采购内容：蓝田县北新街、文化路及白鹿路排水管网建设改造项目监理服务内容包含本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内容。

2、监理服务期：731 日历天。

三、技术要求

1、本项目监理涉及的相关规范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法规条例及规定；
- （2）委托人依法与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
- （3）正式的工程项目建设规划、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造价、签证单等相关文件；
- （4）国家现行或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规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①《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
②《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CJ79-2012
③《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
④《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⑤《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2003
⑥《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GB/T50328

备注：凡涉及的相关规范，国家有最新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

(5) 国家和陕西省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取费标准及有关建设管理办法；

(6) 委托人对工程管理及工程质量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省、市、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规范、标准和规程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3、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应满足委托人的特定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满足陕西省及西安市的有关强制性规定；监理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执行现行的或即将颁布的行业标准、规范；如有新颁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委托人指令执行时，监理人应当执行。

四、商务要求

1、监理服务期：731 日历天；

2、服务地点：北新街（文化路-马河南路）、文化路（蓝新路中段-新城路）、白鹿路（滨河北路-长坪路中段）；

3、服务范围：蓝田县北新街、文化路及白鹿路排水管网建设改造项目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

4、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付款方式：（1）本项目无预付款，监理服务费随工程施工进度款按月支付，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80%时暂停支付；工程交付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97%；工程保修期满一次性付清尾款。（2）每期付款时监理人应提供等额发票申请款项。

6、验收：（1）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2）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4）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五、其他要求

1、服务要求

（1）严格执行委托人关于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监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各项职责，接受委托人的监督。

(2) 建立完善工作制度:

①定期沟通制度: 成交人定期将监理情况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内容主要包括目前监理工作的进度, 监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需要协调的事项。

②建立固定联系人制度: 明确该监理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作为与委托人的固定联系人, 成交人如需变更则应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才能变更。

③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 各项目小组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紧急的、需及时与有关各方沟通及协调处理的问题, 经项目负责人提出初步意见后, 以重大问题报告的形式随时向提交。

(3) 对委托人的服务通知(包括接件及领资料), 成交人须在接收后 1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并保证当委托人有需要时, 在 3 小时内将所有资料按要求完成签名及加盖相应印章后交回委托人。所有需要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成交人的公章。

(4) 本项目跟踪监理, 成交人派人进驻现场, 实施对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监理。派驻现场人员确保身体健康, 能够适应工程现场工作。且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组织安排, 不得更换, 如确要变动, 需报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响应文件需附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联系方式)。

(5) 验收: 工程完工后, 由委托人、使用单位组织项目总监及相关人员按照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和文献资料进行审核、考评。

(6)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接招标方通知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实施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计划。若未能在按照项目实际施工时间完成规定的义务, 由此对招标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 由中标单位承担和赔偿。

(7) 合同金额付清后, 该监理项目的所有监理取证资料及监理工作底稿以及监理报告版权属委托人所有, 成交人需将相关监理资料按委托人要求提交委托人归档。如有需要, 委托人可随时查阅成交人的监理归档材料。

2、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 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及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